

七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陇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内镜清洗工作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，此企业为大型企业，不符合此政策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陇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